亞洲大學教學實踐研究成果競賽實施要點

114.03.24 113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訂定
114.04.09 亞洲秘字第 1140005590 號函發布
115.09.21 115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7 點條文
115.10.16 亞洲秘字第 1150016211 號函發布

一、 目的：亞洲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提昇教學品質，獎勵教師從事投入教學實踐研究，促進教學創新與成效驗證，並表揚優秀研究成果，以提升教學品質與經驗分享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 教學實踐研究成果：本要點所指之教學實踐研究成果係指教師為提升教學品質，促進學生學習成效，透過教育現場提出問題，並藉由課程設計、教材教法、或引入教具、科技媒體運用等方式，採取適當之研究方法及評量工具檢證成效之歷程與成果。

三、 競賽類型：參賽者之教學實踐研究成果應符合下列範疇之一：

（一）**教學內容創新**：針對課程內容提出創新性之規劃，並驗證其成效

（二）**教學方法創新**：針對課程提出具創新性之教學方法或策略，並驗證其成效。

（三）**學習評量創新**：運用適切的學習評量工具，提升學生學習成效及教學品質。

（四）**問題導向教學實踐**：解決教學現場或學習困難，提出有效解決方案與實證成果。

（五）**科技輔助教學創新**：運用數位工具、生成式 AI 或創新科技，促進學習動機及成效提升。

四、 參賽資格：

（一）參賽者須為本校專任或專案教師。

（二）參賽成果須為已完成之教學實踐研究，並投稿包含長摘要及口頭發表內容。

五、 申請程序：參賽教師需繳交下列資料：

（一）教學實踐研究長摘要(1,500 字內，包含研究背景、教學設計、數據分析與成效驗證）。

（二）口頭發表簡報檔案（須清晰呈現研究問題、方法、成果及反思）。

（三）學習成效佐證資料（如學生作品、數據統計、反饋問卷等）。

（四）教師教學反思報告（檢討研究歷程及提出未來精進策略）。

（五）所有申請案件由教學資源與教師專業發展中心(以下簡稱「教發中心」)協助審查作業。

六、 辦理時程：本競賽每學年辦理一次，由教發中心公告徵件，並依進度完成評審與獎項頒發。

七、 評審標準：本競賽初審分兩階段評審，並由校內外專家進行評分，標準如下：

（一）論文長摘要評審（40%)：

1. 研究問題（30 分）
   具體，具教學創新和應用價值
2. 研究方法（30 分）
   研究設計和學習成效評量嚴謹、分析方法妥適
3. 研究結果和結論（40 分）
   結果具體回應研究問題，且具有提升學習成效和教學品質應用價值

（二）口頭發表評審（60%）：

1. 簡報內容

(1) 研究問題具體、具教學創新及應用性（20 分）

(2) 研究方法設計、學習成效評量嚴謹、分析妥適（30 分）

(3) 研究結果與結論建議可應用提升學習成效和教學品質（30 分）

2. 簡報表現

結構清楚、重點明確、圖表、實例說明生動（10 分）

3. 口語表達

口語清晰、表達流暢、時間得宜（10 分）

八、 評審程序：

（一）初審：校內外專家依據「長摘要」及「口頭發表」，由校內外專家根據內容及發表表現進行評分。

（二）複審會議：由教學實踐研究成果競賽審議委員會，根據初審結果，決定最終獲獎名單與獎金。

九、 獎助方式：獎勵件數及各等級（傑出、特優、優良）獎勵金額，依年度預算斟酌，由複審會議訂定之。

十、 成果推廣：

（一）獲獎成果將彙整並納入校內數位平台，供全校教師觀摩學習。

（二）獲獎者之優秀簡報與反思報告，將作為校內教學實踐研究典範進行推廣與分享。

十一、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